

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137

泸州市纪委监委窗帘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中共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5
第七章评标办法	55
第八章合同范本（参考）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共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泸州市纪委窗帘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泸州市纪委窗帘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137

项目名称：泸州市纪委窗帘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1,600.07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2日至2023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2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16号楼1904室

开标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16号楼19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华阳中路

联系方式：0830-8959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 16 号楼 1904 室

联系方式：0830-8963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泸州）

电话：0830-896366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701,600.07元（大写：柒拾万零壹仟陆佰元零柒分）；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01,600.07元（大写：柒拾万零壹仟陆佰元零柒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	诚信情况	(一)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二) 本项目拒绝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参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实质性要求）。
5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p>(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并追究法律责任。</p> <p>(四)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四、本项目所属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6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p>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的规定,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注: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p> <p>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的规定,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p>

		<p>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p> <p>注：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3、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7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投标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0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830-8963663。</p>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830-8963663。</p>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16号楼1904室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0-8963663。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16号楼1904室。</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0-8963663。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16号楼1904室。</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8963663。</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 16 号楼 1904 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泸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3101562</p> <p>地址：泸州市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备案。</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计算收取。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8。</p>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共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布帘**。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前期参与供应商名单：无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招标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

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1) 知识产权保护: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否则,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由此而造成采购方损失的, 由中标人赔偿。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软件的知识产权, 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合法获取并使用的相关费用。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合同终止或中止或合同出现争议期间, 中标人不得设置任何软件登陆密码等方式, 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单方面限制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软件造成院方的损失, 均由中标人负责及承担。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安全保密性: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采购方的任何信息均须保密, 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和手段, 严禁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 除承担

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
- （2）投标产品本身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 （3）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技术、服务响应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如涉及）；

- (3) 商务应答表;
- (4) 服务方案;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并提供与之相对应的电子文档一份（U 盘）。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

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额外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2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内。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否则视为选择性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开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开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

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

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合同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XXXXX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XXXXXXX

投标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XXXX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4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1-5

四、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以及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6

五、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XXXXXXXX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XXXXXXX

投标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 2-2

六、投标函

XXXXX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万元）。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4

八、报价明细表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5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须留存。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7

十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包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主要产品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厂家技术参数白皮书等），所有参数证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描述，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描述，承担偏离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8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9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泸州市纪委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释：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X 单位的 X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②也可提供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 以投标文件进行判断】。

二、应当提供的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1. 本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 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 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幕布电动升降开合帘电机	22	套
2	手动抗菌带罩自清洁卷帘	65	平方
3	卷帘	23.6	平方
4	布帘	4122	米
5	窗纱	4017	米
6	轨道	2554	米
7	布带	7785	米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幕布电动升降开合帘电机	<p>▲1、100%优质铝合金材质；</p> <p>2、轨道壁厚$\geq 2.0\text{mm}$；</p> <p>3、轨道外形尺寸\geq宽 42mm*高 35mm；</p> <p>4、安装码：壁厚$\geq 2.0\text{mm}$；</p> <p>5、额定扭矩：10Nm；</p> <p>6、功率：360W；开/合速度：10-20CM/S；额定转速：200-265；输入电压：AC220；</p> <p>7、支持强电有线、干触点有线控制、无线电控制、选配WIFI 控制；</p> <p>8、墙体遥控器即可实现所有电动卷帘集中控制，也可分组控制；</p> <p>9、移动遥控器即可实现所有电动卷帘集中控制，也可分</p>	22	套

		<p>组控制；</p> <p>10、按现场情况进行电机安装综合布线施工。</p>		
2	<p>手动抗菌 带罩自清 洁卷帘</p>	<p>自清洁卷帘系统</p> <p>1、卷帘基础上采用自动清洁系统。增加毛刷机构，每次运行过程中自动清洁面料表面灰尘及静电；</p> <p>2、罩壳：自清洁罩壳材质采用优质铝合金 AL6063，一次性挤压成型工艺，表面电泳处理；前后罩壳组固定，便于安装。罩壳外观尺寸：85mm±1.0mm*89mm±1.0mm，厚度≥1.2mm，罩壳增加毛刷机构，具备自清洁面料表面灰尘及静电的功能；</p> <p>★3、制头重金属含量：Pb<90mg/kg；Cd<75mg/kg、Cr VI<60mg/kg、Hg<60mg/kg；</p> <p>★4、制尾重金属含量：Pb<90mg/kg；Cd<75mg/kg、Cr VI<60mg/kg、Hg<60mg/kg；</p> <p>▲5、卷管壁厚≥2.0mm，内衬加强筋≥10根；</p> <p>★6、力学性能：塑性延伸强度 Rp0.2≥110Mpa；抗拉强度 Rm≥160MPa；断后伸长率 A50mm≥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盖供应商公章)；</p> <p>▲7、阳极氧化膜厚度取 5 个以上测试点，平均厚度≥4 μm，基于 GB/T 6462-200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盖供应商公章)；</p> <p>8、铝合金下梁：底槽壁厚≥1.8mm。</p> <p>卷帘面料</p> <p>9、成分：33%玻璃纤维，67%聚氯乙烯（注：两种含量之和须等于 100%，各含量允许偏差±5%）；</p> <p>10、克重≥335g/m²（±5%）；</p> <p>▲11、断裂强力：经向≥1200N/5cm 纬向≥1000N/5cm，</p>	65	平方

		<p>12、防火等级符合：阻燃 1 级；</p> <p>13、防菌标准：ASTM G21，色牢度：ISO 105 B02 8 级。</p>		
3	卷帘	<p>1、遮光率 100%；</p> <p>2、面料重量：$\geq 598\text{g}/\text{m}^2 \pm 5\text{g}/\text{m}^2$；</p> <p>3、厚度：$\geq 0.64\text{mm} \pm 0.05\text{mm}$；</p> <p>★4、阻燃等级：符合 GB 8624-2012 B1 级(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5、成分：24%聚酯纤维+76%PVC，（注：两种含量之和须等于 100%，各含量允许偏差$\pm 5\%$）平纹组织，不含涂层</p> <p>▲6、日照色牢度：8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7、异味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标准；</p> <p>▲8、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符合《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9、制头外形尺寸：宽(76mm$\pm 1.0\text{mm}$)*长(103mm$\pm 1.0\text{mm}$)*高(59mm$\pm 1.0\text{mm}$)，制尾外形尺寸：宽(73mm$\pm 1.0\text{mm}$)*长(103mm$\pm 1.0\text{mm}$)*高(49mm$\pm 1.0\text{mm}$)；</p> <p>铝合金卷帘上梁（卷管）技术要求</p> <p>▲10、卷管直径（外径）38mm$\pm 1.0\text{mm}$，壁厚 2mm$\pm 0.1\text{mm}$；</p> <p>铝合金卷帘下杆（底槽）技术要求</p> <p>11、底槽外形尺寸：宽 16mm$\pm 1.0\text{mm}$*长 39mm$\pm 1.0\text{mm}$，壁厚 1.5mm$\pm 0.1\text{mm}$。</p>	23.6	平方
4	布帘（核心产品）	<p>1、成分：100%聚酯纤维；</p> <p>2、织物线密度（Nd）：经纱 135~140，纬纱：纬纱 230~240，棉型纱；628.0~633.0，长丝纱：330.0~335.0，检测标准 GB/T 29256.5-2012。织物密度（根/10cm）：经</p>	4122	米

	<p>向：665.0~668.0，纬向：265.0~268.0，检测标准 GB/T4668-199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3、单位面积克重：$\geq 468\text{g/m}^2$；</p> <p>★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禁用标准，检测标准 GB/T17592-201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5、异味：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标准，实测无异味，检测标准 GB18401-201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6、耐干摩擦色牢度：符合≥ 4级，耐湿摩擦色牢度：符合≥ 4级，检测标准 GB/T3920-200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7、耐皂洗色牢度：符合≥ 4级，检测标准 GB/T12490-2014；</p> <p>★8、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C类标准$\leq 300\text{mg/Kg}$，检测标准 GB/T2912.1-200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9、抗菌效果符合 GB/T20944.3-2008(样品经洗涤 50 次)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5% 大肠杆菌 90%，白色念珠菌 9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11、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3.0+3.0,检测标准 GB/T8628-2013, GB/T8629-2001, GB/T8630-201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	--	--	--

		<p>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12、干洗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3.0+3.0,检测标准 FZ/T80007.3-200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13、起毛起球(级)检测标准 GB/T4802.1-2008,符合≥ 4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14、窗帘通过高温定型,能够获得均匀垂顺的窗帘褶皱;</p> <p>15、门幅 2.8 高。</p>		
5	窗纱	<p>1、成份:100%聚酯纤维;</p> <p>2、单位面积质量(195g/m²);</p> <p>★3、抗菌效果符合 GB/T20944.3-2008(样品经洗涤 50 次)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5%,大肠杆菌 90%,白色念珠菌 9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4、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3.0+3.0,检测标准 GB/T8628-2013,GB/T8629-2001,GB/T8630-2013;</p> <p>5、干洗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3.0+3.0,检测标准 FZ/T80007.3-2006;</p> <p>★6、甲醛含量(mg/kg)GB/T2912.1-2009:≤ 2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7、异味: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实测无异味,检测标准 GB18401-2010;</p> <p>8、门幅 2.8 高。</p>	4017	米
6	轨道	<p>1、表面质量:表面漆膜均匀一致,无皱纹、裂纹、气泡、流痕、夹杂物、发粘和漆膜脱落等影响使用的缺陷;</p>	2554	米

		<p>▲2、轨道材质：采用铝合金，表面经电泳处理，挤压型；</p> <p>▲3、轨道尺寸：宽 25mm±0.1mm×高 42mm±0.1mm(含头)；</p> <p>▲4、轨道壁厚：≥2mm；</p> <p>5、安装码材质：铁，表面经电泳处理；滑轮：采用 POM 材质；</p> <p>6、化学成份：Mg、Si、Fe、Mn、Cu、Zn、Cr、Ti 符合国家限值；力学性能：Rm≥200MPa；Re1≥200MPa；A50mm ≥10%。</p>		
7	布带	<p>1、成分：100%聚酯纤维；</p> <p>2、抗紫外线性能：老化前：经向≥1800N，老化后：经向 ≥1100N，检测标准 GB/T3923.1-2013；</p> <p>▲3、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4级，耐摩擦色牢度≥4级，耐光色牢度≥4级，酚黄变≥4级，检测标准 GB/T5711-2015，GB/T3920-2008，GB/T8427-2008，GB/T29778-2013；</p> <p>▲4、致癌染料：禁用，检测标准 GB/T20382-200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供应商公章)；</p> <p>5、致敏染料：禁用，检测标准 GB/T20383-2006；</p> <p>★6、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C类标准 ≤ 300mg / Kg，检测标准 GB/T2912.1-2009；</p> <p>★7、异味：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标准，检测标准 GB18401-2010。</p>	7785	米

1. 注：★为实质性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检测报告内参数缺项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布帘倍数 1:2 倍，纱帘倍数：1:2 倍。

三、样品要求及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尺寸要求	数量	备注
----	------	------	----	----

1	手动抗菌带罩自清洁卷帘	60公分宽*60高	1	成品一套（供评审人员现场可以试用）
2	卷帘	60公分宽*60高	1	成品一套（供评审人员现场可以试用）
3	布帘	1米宽*2.8米高	1	成品一套（供评审人员现场可以试用）

备注：（1）样品花色及款式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成交后花色及款式由采购人确定。

（2）样品一律采用无任何标识纸箱密封，不能出现供应商任何标识，如出现标识样品不得分。

（3）投标人根据样品清单提供手动抗菌带罩自清洁卷帘、手动卷帘、布帘全套成品（包括布帘、手动抗菌带罩自清洁卷帘、手动卷帘上下杆及其他所有配件）各一份，并粘贴样品名称。

（3）投标人的样品应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参数、样品清单表中的规格尺寸、数量。若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工艺制作要求、样品清单表中的规格尺寸、数量或出现少送、未送、错送影响投标人评审得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评审过程中，会对投标人的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破坏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以便在最终交货时参照验收。

（5）投标人提交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工作人员对样品进行随机编号。

（7）样品制作、搬运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安装调试到位。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

3.1、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

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中标人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验收合格取得使用合格证书，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款全部发票后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5%，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乘以报价单价为准。

5、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6、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7、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

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9、验收标准：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11、（1）抽样检测采购人随时可以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及参数证明文件等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查验核实。可直接向产品制造商、该产品检测公司、官网等渠道核实，还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比对，如出现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资料取蒙取中标处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2）采购人有权在验收前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技术参数中的技术条款（尤其是标注了相关符号的参数）进行检测，如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12、质保期：2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于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

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4、备件送达期限：在产品的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人保证国内送达不超过7天。

15、终身零配件供应：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5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16、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及时向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17、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18、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19、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中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故本项

目不以此项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

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价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及配置、项目实施方案、样品。**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

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p>1、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text{分} * 100\%$</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3、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32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32 分。</p> <p>(1) 投标人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参数（共 14 项），完全满足的得 22.4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应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扣 1.6 分，最多扣 22.4 分；</p> <p>(2) 投标人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非“▲”号（共 40 项）的得 9.6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24 分，最多扣 9.6 分。</p> <p>注：</p> <p>①参数以“1、”“2、”“3、”计算项数。</p> <p>②对应参数、条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③对参数、条款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仅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不响应。</p>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1）项目进度计划表及进度保障措施；（2）质量保障措施（从</p>	

		<p>原材料：布帘面料、卷帘面料、隔帘面料、五金件等的质量保证到生产为成品等，做好每一步质量控制措施方案）；</p> <p>(3) 安装调试方案（窗帘安装中定位设计、轨道改造、开关控制、达标检测等）；（4）售后服务方案（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及电话号码、本地化服务能力、备品备件更换及回访方案等），具备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一项中每有一处错误的扣 2.5 分，最多扣 20 分。</p> <p>注：存在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进度计划超期；方案内容相互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p>		
4	样品	18 分	<p>1、手动抗菌带罩自清洁卷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见样品清单），①操作平展无皱褶，无跑偏及与其它部位摩擦；②面料色泽度：颜色均匀无色差；③外观：无毛边、无污渍、无破损；④连续性：卷帘伸展收回时没有停顿，滞阻，松动，整个过程连续顺滑；⑤样品尺寸：无偏差；具备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6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1.2 分，最多扣 6 分。</p> <p>2、卷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见样品清单），①操作平展无皱褶，无跑偏及与其它部位摩擦；②面料色泽度：颜色均匀无色差；③外观：无毛边、无污渍、无破损；④连续性：卷帘伸展收回时没有停顿，滞阻，松动，整个过程连续顺滑；⑤样品尺寸：无偏差；具备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6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1.2 分，最多扣 6 分。</p> <p>3、布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见样品清单），①色泽度：颜色均匀无色差；②外观：无毛边、无污渍、无破损；③抗皱性：随意曲折后，面料平整无皱痕；④平整度：表面平整、无线头无勾线、无跳纱跳线、线迹整齐均匀平直；⑤样品尺寸：无偏差；具备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6</p>	共同评分因素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1.2 分，最多扣 6 分。	
--	--	--	-----------------------------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范本（参考）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货物类）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中标人）

甲方委托_____，对_____项目进行采购，于_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乘以报价单价为准。

（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验收合格取得使用合格证书，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款全部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5%，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乘以报价单价为准。

(2)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供货时间、供货地点

1、供货时间：。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四、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有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_（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

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银行行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